

山西能源学院文件

院质控字〔2023〕74号

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》。现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》



2023年10月10日

附件

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及时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情况，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，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，以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学校决定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。为使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定。

一、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思想品德优良，责任感强。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诚实公正，敢说真话，积极作为，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
（三）有较强的观察、分析、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四）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客观地反映广大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认真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，严格遵守岗位纪律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教学信息员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教学信息员每班级1人，由各教学部门推荐产生，各教学部门成立教学信息站，每个部门设站长1名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- (一) 组织班级同学学习相关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- (二) 反映教学事故情况。
- (三) 反映学生到课、听课、实验、实习、作业、考试等学习情况。
- (四) 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课堂管理、迟到、早退、调课、缺课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成绩评定等情况。
- (五) 反映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保障部门的意见与建议。
- (六) 反映其它认为有必要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。
- (七) 参加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。
- (八) 及时将学校的相关要求和反馈信息传达给学生。
- (九) 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各教学部门教学信息站负责发放《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》，每学期期末教学信息站负责填报整理《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汇总表》报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

(二) 教学信息员要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并确保上报问题的有效性和准确性。涉及到重要教学情况，教学信息员可直接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反馈。

(三) 对教学中的突发事件，教学信息员应及时向相关教学部门反映，并同时报告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

(四)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教学信息员提供信息进行整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或反馈到相关人员。

五、管理与奖惩办法

(一) 加强对学生信息员的培训，特别是对新生信息员要做好岗前培训，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，培训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教学部门共同负责。

(二)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每学期召开两次教学信息员会议，提出工作要求，交流与总结工作情况，反馈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处理情况，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教学信息员工作会议。

(三) 教学信息员是学生代表，各教学部门应高度重视教学信息员队伍的建设，支持其工作，并有责任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。对故意损害教学信息员名誉或报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；各教学部门教学信息站定期召开信息站站长会议，并邀请部分学生代表参加。特殊情况也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，听取汇报，并安排有关活动。

(五) 教学信息员视为学生干部，教学信息员任期为一年，可连任。学生毕业时自动退出教学信息员。根据教学信息员工作表现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有权提出更换意见。

(六) 每年进行优秀教学信息员评选，对优秀教学信息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、 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发展规划部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负责解释。